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向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香港”或“买方”）出售自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2016）”）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455,243.69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就本次飞机出售事宜，协议各方已达成合作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及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航线运力规划厘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使得资源配置更合理、更节能；有利于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符合公

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航控股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4架B737-800飞机、2架B787-8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2架A350-900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1架B737-800飞机，上述交易金额共计455,243.69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海航航空香港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03室

(三)注册资本：12,908.23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旅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7.00	51.28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71.23	48.72
合计		12,908.23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为海航控股所有的4架B737-800飞机、2架B787-8飞机，海南航空（2016）所有的2架A350-900飞机以及新华航空所有的1架B737-800飞机。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9 架飞机账面原值合计 596,321.88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合计 445,928.9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机型	架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海航控股	B737-800	4	162,359.23	81,240.81
海航控股	B787-8	2	177,118.36	126,287.67
海南航空 (2016)	A350-900	2	215,940.36	215,940.36
新华航空	B737-800	1	40,903.93	22,460.06
合计	-	9	596,321.88	445,928.90

四、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 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飞机出售协议

1. 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定价政策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7 架客运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15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海航控股 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的账面价值为 207,528.48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216,486.36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海航控股拟以 216,486.36 万元人民币将 6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二) 2 架 A350-900 飞机出售协议

- 1.转让方：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
- 2.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3.定价政策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 架飞机账面原值合计 215,940.36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合计 215,940.36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海南航空（2016）拟以 215,941 万元人民币将 2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三) 1 架 B737-800 飞机出售协议

- 1.转让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3.定价政策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7 架客运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15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新华航空 1 架 B737-800 飞机的账面价值为 22,460.06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22,816.33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华航空拟以 22,816.33 万元人民币将 1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航线运力规划厘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使得资源配置更合理、更节能；有利于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航线网络运力规划厘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价依据参考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材料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7 架客运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三) 飞机出售协议；
- (四)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
- (五)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